山坡地開發貸款利率較低

「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」的貸款利率、年限、額度、担保條件與償還方式簡述如下：（貸款項目及有關規定，請參看39卷17期本信箱）

貸款利率

(1)無担保貸款

①公共設施貸款：年息4.0%。

②資本支出貸款：年息5.5%。

③周轉資金貸款：年息5.5%。

(2)担保貸款

①公共設施貸款：年息4.0%。

②資本支出貸款：年息5.0%。

③周轉資金貸款：年息5.0%。

貸款年限

(1)公共設施貸款：不得超過15年。

(2)資本支出貸款：不得超過7年。

(3)周轉資金貸款：以1年爲原則。

每户最高申貸額

(1)公共設施貸款

①鄉鎮縣轄市公所申請公共設施貸款，應依照各該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，報經該縣政府核轉的額度申貸，其最高申貸額，在同一期計畫內，不得超過新台幣400萬元，累計不得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600萬元。

②農業團體申請公共設施貸款，應依照各該團體理（董）監事會或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工程預算額度核貸，其最高核貸額，在同一期計畫內，不得超過新台幣400萬元，累計不得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600萬元。

③公共設施興建委員會申請公共設施貸款，應編製工程預算書送經執行機關審核，並在核定預算額內，由受益戶按受益面積個別具名，依照長期資本支出貸款規定申貸（利率及年限得按公共設施貸款規定）。其最高申貸額，在同一期計畫內，不得超過新台幣400萬元，累計不得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600萬元。

(2)資本支出及周轉資金貸款

①農業團體或法人申請資本支出或周轉資金貸款，應經各該團體理（董）監事會或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其最高核貸額，在同一期計畫內，不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，累計不得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500萬元。

②個別農戶申請資本支出或周轉資金貸款，最高核貸額，以不得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400萬元爲限。

担保條件

個別農戶、農業團體及法人申請貸款，應提供經辦貸款機構認可之不動產或動產爲担保，其貸放餘額在新台幣30萬元以下者，得覓具保證人2人担保，依照無担保貸款規定辦理；個別農戶，如提供担保品不足或覓保困難時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，並依本基金規定辦理。

經辦單位

台灣土地銀行及其各分行。

償還方式

(1)利息：各項貸款利息，應自放款日起，每半年計繳1次。

(2)本金：

①公共設施貸款：自放款滿3年，第4年起，每年分2期，每半年1次，分爲24次平均攤還。

②資本支出貸款：自放款滿3年，第4年起，每年2期，每半年1次，分爲8次平均攤還。

③周轉資金貸款：配合農產產季1次還清。